

谷 12:28-34

那時候，有一位經師聽見了耶穌與撒杜塞人辯論，覺得耶穌對他們的回答很好，便上前來，問他說：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耶穌說：「不錯！師傅說的實在對：他是唯一的，除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：應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他，並愛近人如自己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，便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，沒有人敢再問他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猶太經師由舊約的法律誡命中歸納出 613 條誡命，他們嘗試辨別哪些是「重要」和「次要」的命令。

耶穌把誡命的精髓指出兩大原則：愛天主、愛人。當人能夠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地愛天主，又能夠愛其他人好像愛自己一樣，就達到了天主設立十誡和法律的原意了。耶穌引用《申命紀》6:4-5 時，那是猶太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段經文。他們從小未識字時，便開始背誦這段經文（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），提醒他們，聽不只要用耳朵，更要緊的是用心聆聽。當人要聽見天主，記得要用心、用靈魂、用思想，以及能力，去回應天主。簡單來說，就是用全部的我，去愛我生命中唯一的天主。

雖然經師只問哪條是最重要的誡命，但耶穌連第二重要的，也一起說給他聽，因有連帶關係。耶穌引用《肋未紀》19 章 18 節，而《肋未紀》主要論述「聖潔」。耶穌提醒我們，不只有透過禮儀、獻祭、服事才算聖潔，最重要的是，要在生活與生命中的他人身上，看見天主的救恩。如果我們看得見身邊貧窮、軟弱、欠缺的弟兄姊妹，並且能夠真心愛他們、服侍他們，甚至像愛我們自己一樣，那麼我們就會成為天主聖潔的子民。

經師十分認同耶穌的話，似乎也理解「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天主，並愛近人如自己」就是最大的誡命，他還補充說：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」，這句話是這個經師發揮出來的，他把耶穌所說的兩個重點與祭獻作比較，而且也有聖經根據：「因為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，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。」（歐 6:6）

實踐

花多少心思，用多少意志力去愛別人，就可以看出我們愛天主有多深。如果我們接受耶穌的話，並照著實行，就是活在天國之中。耶穌對經師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」，既是肯定，也是提醒，我們可以知道很多天主的誡命、天主的話，卻依然跟天主的國有距離，因為還沒有跟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。在耶穌看來，只有通過祂的死亡和復活獲得救贖的人，才能真正享受天國。所以，天國到底有多遠，視乎我們如何回應天主的話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毀滅了死亡，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9XTHPA04ei8>